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9 年 4 月 6 日勤益科大研字第 1091300168 號函修訂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發展校務特色，提升整體教學、研究品質及辦學績效，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大學評鑑辦法」，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均應舉辦自我評鑑，自我評鑑類別分為：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圖書、資訊、推廣教育、人事、主計及管考等校務運作，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專業評鑑：對教學單位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專業表現、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各學院評鑑得選擇歸類於校務評鑑或專業評鑑，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校務類評鑑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專業類評鑑以每三至五年為原則。

教學單位(專業類)日間及進修部現有學制已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者，於通過有效期程內(效期須涵蓋至下期教育部評鑑期間)，得陳請校長同意後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

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情形應於教育部評鑑作業前二年重新檢核，未達第二項標準者，應立即辦理自我評鑑作業，並於前一年完成。

自我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評鑑作業相關規定進行調整。

第四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業務，設置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本校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及校外委員六人，共十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究發展處處長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指導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
- 二、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諮詢與指導。
- 三、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四、針對評鑑結果提出改進建議。

第五條 為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工作，設置評鑑工作小組，分為「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及「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評鑑工作管考負責人，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校務評鑑總籌單位負責人，教務長擔任專業評鑑總籌單位負責人。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為研究發展處處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五學院院長等組成，得依據評鑑項目另行編組並推派各分組負責人，成員為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校務類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推薦內部及外部評鑑委員名單。
- 三、參考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指標」之各項評鑑項目、評鑑參考效標，進行內部及外部評鑑工作。
- 四、自我評鑑報告及相關評鑑資料表冊之資料蒐集及撰寫。
- 五、評鑑相關佐證資料之準備及彙整。
- 六、實地訪評(含預檢)之場地準備及行程安排。
- 七、評鑑建議改善項目改進追蹤與成果彙整。
- 八、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
- 九、其他評鑑相關事項。

「專業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學院院長負責督導系、所評鑑業務推動。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專業類全校性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參考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指標」之各項評鑑項目、評鑑參考效標，規劃全校專業類評鑑工作。
- 三、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
- 四、其他評鑑相關事項。

「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為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二、推薦內部及外部評鑑委員名單。
- 三、參考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指標」之各項評鑑項目、評鑑參考效標，進行內部及外部評鑑工作。
- 四、自我評鑑報告及相關評鑑資料表冊之資料蒐集及撰寫。
- 五、評鑑相關佐證資料之準備及彙整。
- 六、實地訪評(含預檢)之場地準備及行程安排。
- 七、評鑑建議改善項目改進追蹤與成果彙整。
- 八、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
- 九、其他評鑑相關事項。

第六條 為辦理內部評鑑，應成立內部評鑑委員會，其委員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校務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校內資深行政主管五至九人，由校長聘任之。
- 二、專業評鑑委員由受評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人，由校長聘任之。
- 三、委員之任務：
  - (一)進行評鑑資料書面審查。
  - (二)撰寫評鑑意見。
  - (三)出席研習活動及相關會議。

第七條 為辦理外部評鑑，應成立外部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校務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十六至二十人，簽請校長聘任之。

二、專業評鑑委員由各受評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四至五人，簽請校長聘任之。

三、委員之任務：

- (一) 審閱受評單位評鑑相關資料。
- (二) 進行實地訪評。
- (三) 訪談教師、學生及相關人員。
- (四) 撰寫評鑑意見。
- (五) 出席相關會議。

第八條 本校之自我評鑑以教育部評鑑指標為依循。

第九條 為落實自主評鑑與改善之精神，自我評鑑之進程序如下：

- 一、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校務類由研發處提出，專業類全校性計畫由教務處提出，教學單位計畫由受評單位提出。
- 二、依本辦法第六及七條規定，成立內部及外部評鑑委員會。
- 三、依照校定格式將自我評鑑資料表冊送請評鑑委員審閱。
- 四、進行實地訪評。實地訪評程序由評鑑工作小組於計畫中另訂之。
- 五、評鑑委員會應於結束實地訪評後二十日內提出詳細評鑑意見。
- 六、各評鑑工作小組應於收到評鑑意見後二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並定期召開評鑑結果檢討會議，提出改善方案及檢視改進成果。
- 七、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及各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應將自我評鑑資料表冊及檢討改善等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自我評鑑進程序得依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第十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

各受評單位應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其執行情形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四、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校務類評鑑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專業類評鑑以每<u>三至五年</u>為原則。</p> <p>教學單位(專業類)<u>日間及進修部現有學制</u>已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者，<u>於通過有效期程內(效期須涵蓋至下期教育部評鑑期間)</u>，得陳請校長同意後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p> <p><u>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情形應於教育部評鑑作業前二年重新檢核，未達第二項標準者，應立即辦理自我評鑑作業，並於前一年完成。</u></p> <p>自我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評鑑作業相關規定進行調整。</p>	<p>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校務自我評鑑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專業類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教學單位(專業類)已參加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者，得陳請校長同意後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p> <p>自我評鑑時程得依教育部評鑑作業相關規定進行調整。</p>	<p>一、參酌他校修訂專業類自我評鑑年限。</p> <p>二、明訂教學單位(專業類)通過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或認證，可免辦理自我評鑑作業之<u>學制及有效期程</u>條件。</p> <p>三、增訂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情形檢核機制。</p>
<p>第四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業務，設置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p> <p>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本校校長、<u>副校長、教務長</u>及校外委員六人，共<u>十</u>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u>研究發展處處長</u>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會任務如下：</p>	<p>第四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業務，設置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p> <p>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本校校長、<u>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u>及校外委員六人，共九人組成，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為執行秘書。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新增教務長，共十人組成。並修改執行秘書為研究發展處處長。</p> <p>二、酌修文字。</p>

<p>一、指導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p> <p>二、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諮詢與指導。</p> <p>三、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p> <p>四、針對評鑑結果提出改進建議。</p>	<p>一、指導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p> <p>二、自我評鑑相關事務之諮詢與指導。</p> <p>三、審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p> <p>四、針對評鑑結果提出改進建議。</p>	
<p>第五條 為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工作，設置評鑑工作小組，分為「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及「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評鑑工作管考負責人，<u>研究發展處處長擔任校務評鑑總籌單位負責人，教務長擔任專業評鑑總籌單位負責人</u>。</p> <p>「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為<u>研究發展處處長</u>，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五學院院長等組成，得依據評鑑項目另行編組並推派各分組負責人，成員為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其任務如下：</p> <p>一、訂定校務類自我評鑑實施計畫。</p> <p>二、推薦內部及外部評鑑委員名單。</p> <p>三、參考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指標」之各項評鑑項目、評鑑參考效標，進行內部及外部評鑑工作。</p> <p>四、自我評鑑報告及相關評鑑資料表冊之資</p>	<p>第五條 為規劃及執行自我評鑑工作，設置評鑑工作小組，分為「校務評鑑工作小組」、「<u>校級專業評鑑工作小組</u>」及「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評鑑工作管考負責人，教務長擔任評鑑總籌單位負責人。</p> <p>「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為研發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五學院院長等組成，得依據評鑑項目另行編組並推派各分組負責人，成員為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其任務如下：</p> <p>一、訂定校務類自我評鑑實施計畫。</p> <p>二、推薦內部及外部評鑑委員名單。</p> <p>三、參考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指標」之各項評鑑項目、評鑑參考效標，進行內部及外部評鑑工作。</p> <p>四、自我評鑑報告及相關評鑑資料表冊之資料蒐集及撰寫。</p> <p>五、評鑑相關佐證資</p>	<p>一、刪除<u>校級專業評鑑</u>工作小組「校級」二字。</p> <p>二、明訂研究發展處處長為校務評鑑總籌單位負責人，教務長為專業評鑑總籌單位負責人。</p>

料蒐集及撰寫。

五、評鑑相關佐證資料之準備及彙整。

六、實地訪評(含預檢)之場地準備及行程安排。

七、評鑑建議改善項目改進追蹤與成果彙整。

八、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

九、其他評鑑相關事項。

「專業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學院院長負責督導系、所評鑑業務推動。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專業類全校性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參考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指標」之各項評鑑項目、評鑑參考效標，規劃全校專業類評鑑工作。

三、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

四、其他評鑑相關事項。

「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為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推薦內部及外部評鑑委員名單。

三、參考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指標」之各項評鑑項目、評鑑參考效

料之準備及彙整。

六、實地訪評(含預檢)之場地準備及行程安排。

七、評鑑建議改善項目改進追蹤與成果彙整。

八、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

九、其他評鑑相關事項。

「校級專業評鑑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學院院長負責督導系、所評鑑業務推動。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專業類全校性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參考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指標」之各項評鑑項目、評鑑參考效標，規劃全校專業類評鑑工作。

三、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

四、其他評鑑相關事項。

「教學單位評鑑工作小組」由各教學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成員為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二、推薦內部及外部評鑑委員名單。

三、參考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指標」之各項評鑑項目、評鑑參考效標，進行內部及外部評鑑

<p>標，進行內部及外部評鑑工作。</p> <p>四、自我評鑑報告及相關評鑑資料表冊之資料蒐集及撰寫。</p> <p>五、評鑑相關佐證資料之準備及彙整。</p> <p>六、實地訪評(含預檢)之場地準備及行程安排。</p> <p>七、評鑑建議改善項目改進追蹤與成果彙整。</p> <p>八、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p> <p>九、其他評鑑相關事項。</p>	<p>工作。</p> <p>四、自我評鑑報告及相關評鑑資料表冊之資料蒐集及撰寫。</p> <p>五、評鑑相關佐證資料之準備及彙整。</p> <p>六、實地訪評(含預檢)之場地準備及行程安排。</p> <p>七、評鑑建議改善項目改進追蹤與成果彙整。</p> <p>八、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p> <p>九、其他評鑑相關事項。</p>	
---	--	--